

##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sup>⑤</sup>

### 决 定

1988年3月16日，安理会第2798次会议就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项目进行讨论。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发表声明如下：<sup>⑥</sup>

“在进行协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成员声明如下：<sup>⑦</sup>

“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的悲惨冲突还在继续并进入第八年表示严重关切。

“成员们对以下情况深表遗憾：这两个国家之间冲突的升级，特别是对非军事目标和城市进行的攻击已造成大量人命牺牲和广大的物质破坏，尽管交战双方都曾宣布准备停止这种攻击

“安理会的成员坚决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必须立即停止这种攻击并停止一切会导致冲突升级的行动。这些行动为执行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决议制造了更多的障碍并破坏安全理事会根据该决议为早日结束这场冲突所作的努力。

“成员们确信，最近的升级表明，亟需充分而迅速地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

“安理会成员决心早日结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之间的冲突，兹重申坚决承诺完整地实施第598(1987)号决议，该决议是全面、公正、体面和持久地解决这一冲突的唯一基础。

“成员们对具有强制性的第598(1987)号决议尚未得到执行表示严重关切。

“安理会的成员注意到秘书长于1988年

<sup>⑤</sup>安理会在1980、1982、1983、1984、1985、1986和1987各年也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⑥</sup>S/19626。

3月14日对他们的谈话。成员们鼓励他为谋求第598(1987)号决议得到执行而继续从事安理会所赞同的努力，为此并支持他打算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两国政府尽早派遣外交部长或另一高级官员作为特使到纽约同秘书长进行紧急和集中的协商。成员们请秘书长在三个星期内就他与双方协商的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安理会的成员重申他们决心根据第598(1987)号决议第10段，并参照秘书长为谋求执行这项决议所再次作出的努力，尽快研究进一步有效措施，以确保该决议得到遵守。”

1988年5月9日，安理会第2812次会议就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的报告(S/19823和Corr.1)”<sup>⑧</sup>的项目进行讨论。

### 1988年5月9日 第612(198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1988年4月25日的报告<sup>⑨</sup>，

**对**调查团的结论认为在冲突中化学武器继续被使用并且使用的规模比以前更为猛烈，**表示惊愕，**

1. **肯定**迫切需要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sup>⑩</sup>

2. **强烈谴责**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

<sup>⑧</sup>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sup>⑨</sup>同上，S/19823和Corr.1号文件。

<sup>⑩</sup>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94卷(1929年)，第2138号。

中违背《日内瓦议定书》所规定义务继续使用化学武器；

3. 期望双方今后遵守其根据《日内瓦议定书》的义务，不再使用化学武器；

4. 要求各国继续实行或建立严格的管制，不向冲突双方出口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学产品；

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并表示决心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2812 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 定

1988 年 8 月 8 日，安理会第 2823 次会议就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项目进行讨论。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邀请伊拉克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长发表声明如下：<sup>④</sup>

“安理会成员都知道，过去两个星期，我一直忙于进行紧张的外交活动，旨在促成安全理事会 1987 年 7 月 20 日第 598 (1987) 号决议的执行。

“由于这些努力和为了履行安理会交付给我的任务，我现在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于 1988 年 8 月 20 日格林威治平时 0030 时整起遵守停火，停止陆地、海上和空中的一切军事行动。冲突双方已向我保证，它们将在彻底执行第 598 (1987) 号决议的范围内遵守停火。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两国政府也同意，联合国观察员将在当天停火生效之时进行部署。

“我将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发出正式邀请，请它们于 8 月 25 日派遣代表前往日内

<sup>④</sup>S/20095。

瓦，在我的主持下进行直接会谈。我正就此事向双方发函。

“我将在停火当天确认，我会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旨在履行第 598 (1987) 号决议的各段，特别是第 4、6、7 和 8 段托付给我的任务。

“我注意到，过去几天来军事活动已经减少。然而，我要借这个机会，尽可能以最有力的语气向有关各方呼吁：在停火生效以前的这段期间尽量克制，并立即停止陆地、海上和空中的任何敌对活动。

“我要对当事各方、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人士过去几个星期所作的努力，深表感谢。

“我深信，当我们在日内瓦会晤的时候，一定能继续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两国代表的合作。

“恢复和平将为两国人民带来战争得不到的更伟大的胜利。”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发表声明如下：<sup>④</sup>

“在安理会进行了协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刚才发表的关于执行安理会 1987 年 7 月 20 日关于伊朗-伊拉克冲突的第 598 (1987) 号决议的声明。<sup>④</sup>

“安理会赞同秘书长宣布的该决议要求的停火应于 1988 年 8 月 20 日格林威治时间 0030 时开始生效，并且秘书长主持下当事双方的直接会谈应于 8 月 25 日开始。

“安理会并赞同秘书长呼吁双方作出最大的克制，期望当事双方在停火开始生效前的期间不进行任何敌对行动。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决心：安理会第 598 (1987) 号决议必须作为一个整体予以充分执行，并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为此目的而继续努力。”

1988 年 8 月 9 日，安理会第 2824 次会议就题为

<sup>④</sup>S/20096。